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对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，我们认为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钟鸿钧 吴松成 张晨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